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日明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日明(签名)：_____ 狄爱玲（签名）：_____

年 月 日